

储能技术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 工作方案

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1〕34 号）和《关于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说明》（教处函字〔2024〕63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组织开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相关工作。

组长：秦晓钟 卢晓

成员：汪国庆 杨鑫 于昊 高猛 常龙 衣秋杰

秘书：郭兰兰

具体职责：制定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计划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转出计划等工作方案；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；审核学生申请资格；对拟转入本院学生进行考核；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等。

二、转入工作方案

1. 转入学生条件

符合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条件；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须选考物理，其他省份考

生须为理工类考生。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一年级考生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，第一学期结束后，总成绩在原专业排名前 20%（含）；

（2）一年级考生不符合条件（1），有经我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可的拟转入专业专长的证明材料（如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、专利、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证书等）；

（3）其他年级（除大一外）学生，需提供具有拟转入专业专长的证明材料（如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、专利、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证书等），且学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合格；

（4）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，经学校（教务处会同校医院）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明确说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，且经原专业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可为可申请转专业的。

2. 转入学生人数

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，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2024 年专业招生人数的 30%，学院接收转入计划见表 1。

表 1 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

专业名称	2024 年招生人数	转专业接收计划数
储能科学与工程	70	21
能源动力与工程	70	21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60	18

3. 转入学生考核方式

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在高考选考科目中选修物理并提供证

明。符合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中条件（二）的学生，需提供校医院和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
学院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，进入本学院面试环节的转入学生，由面试小组对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情况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学业规划、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，面试小组将根据面试情况对学生进行打分，80 分以下的学生不予接收。学院对通过面试的转入学生进行公示和转入接收。

三、转出工作方案

符合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条件。转出人数根据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执行。

储能技术学院

2024 年 11 月 10 日

